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設置要點)。
- 二、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及主聘於本中心之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自主聘於本中心之副教授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該選舉年度有實際授課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之。如遇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由中心主任聘請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校內教授擔任。本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自然喪失擔任委員資格；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以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限。
- 四、本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標準及審查細則之研議。
 - (二)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
 - (四)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文暨升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六)有關教師懲處或重大獎勵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及校長、中心主任交議事項。
- 五、本教評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應至少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因迴避或因低階不高審而迴避者，不計入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 (三)評審升等教授案件，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二款開會人數時，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全數出席，仍得開會審議；惟遇有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迴避時，應由本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提請中心主任聘任補足之。
 - (四)本教評會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時，委員應自行迴避。

(五)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本教評會決議之，或由本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六)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校內具同級以上教師資格代理；其餘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本教評會開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教評會對審議確定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教師對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八、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設置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